附件3

长沙市雨花区2021年春季教师资格

认定注意事项

一、户口簿、居住证、在读学校在雨花区行政区域内的才能申请，长沙理工大学、湖南女子学院和中南林业大学2021年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不属于雨花区，请到天心区认定。请申请人妥善保管个人密码及报名号，以便查询个人信息及修改信息（网报结束后个人信息将无法修改）。（申请人注意：个人信息填写完毕后，须点击“提交”，系统将提示“注册成功”，注册完毕。）

二、中国教师资格网报系统证书核验不通过的申请人首先在网报系统检查填写的证书信息是否准确，并完成修改。仍不通过的申请人必须在6月28日前到雨花区政务大厅4号窗口进行现场核验。学历证书核验未通过的请携带毕业证书原件及学信网下载或截图的电子信息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学位验证报告，普通话证未通过的请携带证书原件及普通话测试网下载或截图的成绩表。

三、雨花区全面推行教师资格认定全程网上办理，请申请人严格按公告规定时间体检和登录长沙市一网通办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portal/one-thing）提交材料。为避免难以登录或卡滞，请在网速良好的电脑上用Google浏览器登录一网通办平台，如不了解一网通办平台操作的请查看《长沙市政务服务网教师资格认定操作指南》（详见附件5）。

四、资格证领取时间及方式：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证将在区教育局认定公示3日后，如无异议，直接通过EMS邮寄送达申请人。我局会有短信通知，如未收到，请致电85881506查询快递单号。未在长沙市一网通办平台上传毕业证的应届毕业生需于8月1日之前持毕业证原件至长沙市雨花区政务服务中心（长沙市雨花区政府机关大院2号楼B 栋一楼4号窗口）领取教师资格证及认定申请表。过期视为未取得毕业证，将取消其认定的教师资格证书。

五、符合认定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已受聘于我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举办的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教学辅导工作岗位人员或特殊教育专业毕业人员，具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核定的残疾种类为视力残疾、听力残疾（含听力合并言语残疾）、言语残疾之一，可以申请认定相应教师资格。